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研人員國際學術能量躍升補助施行辦法對照表

107.8.16 系所主管通訊會議通過

107.10.31 第 94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第九條

109.9.30 第 104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第九條

111.11.16 第 118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第 1、2、4、5、6、7、8、9、10、11、12、13、14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教師國際學術研究產出，特訂定「<u>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研人員國際學術能量躍升補助施行辦法</u>」（以下簡稱「<u>本辦法</u>」）。</p>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教師國際學術研究產出，特訂定此辦法。</p>	<p>將「此辦法」修訂為辦法完整名稱。</p>
<p>第二條 經費來源為本校「<u>高教深耕學院國際研究能量躍升計畫</u>」、<u>文學院「行政管理費」</u>或「<u>結餘款</u>」。</p>	<p>第二條 經費來源為「<u>高教深耕學院國際研究能量躍升計畫</u>」。</p>	<p>增加「本校」兩字、以及經費來源。</p>
<p>第四條 <u>本辦法補助項目為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中文學術著作翻譯：</u> <u>(一)「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u>係指發表於外文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等之著作。 <u>(二)「中文學術著作翻譯」</u>，係指將中文學術著作翻譯為外文。</p>	<p>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四條 本章所指「出版國際學術期刊」包括外文學術著作投稿、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刊登等學術相關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章節。 2. 述明「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之意。
	<p>第五條 補助項目為外文著作之編修費、投稿費、翻譯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條次。 2. 合併於修正條文第四條。
<p>第五條 補助以英文著作為主，其他外文著作則由系所主管會議決議之。</p>	<p>第六條 補助以英文著作為主，其他外文著作則由系所主管會議討論是否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條次。 2. 修訂文字。
<p>第六條 申請者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內，備齊相關文件各乙份向本院提出申請： <u>(一) 教研人員外文編修與投稿補助申請表。</u> <u>(二) 擬投稿之外文論文全文。</u> <u>(三) 編修費、投稿費或翻譯費「收據正本」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u></p>	<p>第七條 申請者應於本院公告規定時間內，備齊相關文件各乙份向本院提出申請： <u>(一) 教研人員外文編修與投稿補助申請表。</u> <u>(二) 擬投稿之外文論文全文（以英文為主）。</u> <u>(三) 編修費或投稿費「收據正本」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條次。 2. 修訂文字。 3. 現行條文第六條已定義，故刪除項目（二）「（以英文為主）」文字。
<p>第七條 <u>編修、投稿、翻譯之學術著作，投稿後始得提出申請。</u></p>	<p>第八條 該編修外文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若尚未被接受或發表，亦可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條次。 2. 修訂申請條件。
<p>第八條 <u>(一)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以兩萬元為原則。</u> <u>(二) 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u></p>	<p>第九條 核支項目為外文期刊投稿之實際編修費、投稿費或翻譯費，每篇最高二萬元，每年申請以兩萬元為原則。若經費有結餘，申請篇數將依系所主管會議決議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條次。 2. 修訂補助上限之說明。 3. 修訂補助條件。
	<p>第三章 出席國外會議發表論文 第十條 本章所指「出席國際會議」為，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p>	<p>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4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明年校</p>

	並以外文進行論文發表。	方若無補助，本院將以院行政管理費或結餘款補助編修費；出席國際會議部分則暫停執行。因 108 年起校方已無經費補助，前揭「第三章 出席國外會議發表論文」建議刪除。
	第十一條 補助項目為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及註冊費。出席在台灣舉辦之國際會議者，補助註冊費。	已無相關補助，故建議刪除條文。
	第十二條 論文發表與書寫語言以英文為主，若以其他外文發表則由系所主管會議討論是否補助。	已無相關補助，故建議刪除條文。
	第十三條 申請者應於本院公告規定時間內，備齊相關文件各乙份向本院提出申請： (一) 教研人員國際會議補助申請表。 (二) 邀請函或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三) 擬發表之外文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以英文為主）。 (五) 會議日程表（會議名稱、口頭發表論文名稱）。 (六) 獲得校內外經費補助結果通知函影本。	已無相關補助，故建議刪除條文。
	第十四條 每篇論文為補助一人為限。若已有其他補助款項，需扣除後核實報銷。	已無相關補助，故建議刪除條文。
	第十五條 受補助人員應繳交出國報告電子檔乙份。	已無相關補助，故建議刪除條文。
<u>第九條</u> 本院受理申請後，由院主管會議審查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院受理申請後，由院主管會議審查之。	1. 刪除章節。 2. 變更條次。
<u>第十條</u> 本院得視經費狀況調整補助項目。	第十七條 補助項目實際核銷辦法，均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修訂補助原則。
<u>第十一條</u> 補助項目實際核銷辦法，均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變更條次。
<u>第十二條</u>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未按原補助內容執行或未提送成果報告者，本院得取消或收回全額補助費用。	變更條次。
<u>第十三條</u> 未按原補助內容執行或未提送成果報告者，本院得取消或收回全額補助費用。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變更條次。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變更條次。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研人員國際學術能量躍升補助施行辦法

107.8.16 系所主管通訊會議通過

107.10.31 第 94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第 9 條條文

109.9.30 第 104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第 9 條條文

111.11.16 第 118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第 1、2、4、5、6、7、8、9、10、11、12、13、14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教師國際學術研究產出，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研人員國際學術能量躍升補助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學院國際研究能量躍升計畫」、文學院「行政管理費」或「結餘款」。
- 第三條 申請人限本院教研人員。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為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一）「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係指發表於外文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等之著作。
（二）「中文學術著作翻譯」係指將中文學術著作翻譯為外文。
- 第五條 補助以英文著作為主，其他外文著作則由系所主管會議決議之。
- 第六條 申請者應於本院公告規定時間內，備齊相關文件各乙份向本院提出申請：
（一）「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研人員國際學術能量躍升補助申請表」。
（二）擬投稿之外文論文全文。
（三）編修費、投稿費或翻譯費「收據正本」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
- 第七條 編修、投稿、翻譯之學術著作，投稿後始得提出申請。
- 第八條 （一）每人每年補助上限以兩萬元為原則。
（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 第九條 本院受理申請後，由院主管會議審查之。
- 第十條 本院得視經費狀況調整補助項目。
- 第十一條 補助項目實際核銷辦法，均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未按原補助內容執行或未提送成果報告者，本院得取消或收回全額補助費用。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